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50/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易志明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

- (a)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 (b) 《2018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1)(第3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 (c)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d) 《〈201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

**議決**就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 (b) 《2018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1)(第3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99號法律公告);
- (c)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d) 《〈201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及
- (e) 《〈201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8年12月12日的會議。